中 央 防 疫 處 衞 生 雜 誌 第 \equiv 特

刋

號

中 華 民 國 一十六年 八 月 中 央 防 疫 處 疫 務 科

印行

	I		次		
(四)結論	(一)中國現時之衛生伏兄	(二)創設衛生事業之原則及應加審愼各點	(三)中國公共衛生之第一步辦法	(四)結論	

1

傷

61.1 72

議獨生術國中

财

產

考

共

和

國

家, 人

民

爲

主

體,

如

何

IJ

以

增

早 樂,人

加

以

政

府

設,

所

以

謀

民

之

共

同

福

利;

保

護

人

維

持

民

也。之

淅 夫 係,容 名 何 廳 偏 也, 傳 Tr. 加 何 尤 可 何 染 割 當 緩, 以 國 家 及 葋. 公 列 疗 故 解 足 應 早 歪 共 寫 交 除 祭 危 衍 如 首 以 遁, 公 何 備 Z 生? 要 副 敎 深 症 此 Ż 鼓 預 政 育, 之 政 勵 防 也, 在 府 衞 貧 焉。之 個 方 常 生, 普 人 法, Ц 人 天 Ï 퍐 茰 蔓 責; 衛 猶 꽟, 抦 生, 之 諸 延, 多 III 夭 使 消 瞬 汞 公 政 死, 人 弭 遍 能 共 在 其 政 民 衛 共 於 Ŧ 챮 里, 之 無 IJ] 生 和 府 自 康 形; 死 極 凾 要 健 殘 亡 紁 铛 廢 萬 進; 蓌 人, 訊 .述 疾 弱,此 意, 病 濉

弁 言



貧

國

渞

國

家

應

謀

議 芻 生 衛 國 中—— 後城 衛 以 皆 擇,相 時 畸 害 也。市 公 公 生 近 夏 聞,間,缺 減 共 部,年 共 則 伍 應 應 考 輕;之 衛 另 羅|歐 衛 蚊 如 如 應 孩 生 設 致 美 生 蠅, 何 何 加 童 也, 行 衛 車 各 之 冬 訂 設 何 爲 政 生 門 先 責。伴 弘 設 壮 他 之 局 學 進 蛋 衛 保 法 H 萌 以 者 欲 國 虱, 生 護;矯 之 如 芽, 執 訂 茣 圖 實 法 Ħ 正;新 何 始 行 1/2 不 種 爲 令 孕 今 國 于 圸 以 族 咎 病 以 I. 媥 民,防 + 方 項 衛 强 弱 取 廠 爲 其 病 九 衛 法 生 盛,之 締 役 國 衛 Ż 世 生 令,行 國 種, 監 方 Λ 民 生 當 紀 行 研 政 疫 督;如 Ż 習 及 政, 究 爲 民 癘 貧 中 牛 母, 慣 治 以 應 重: 安, 之 民 馬,在 葉。 應 療 魇 興 于 亦 源, 階 夭 懷 之 如 衛 應 舍 前 申 應 級, 折 循, 孕 何 此 生 革 央 此 如 居 殘 期 蒼 使 醫 樞 漠 狀 事 何 隣 廢 内 成,人 學 况 宜;府 由。改 厠, 者 及 其 民 之 於 設 進,食 尙 接 生 體 之 未 落 各 立 是 此 無 踵 產 格 厄

-議 芻 生 衛 國 中----之防疾,學 Jenner 古風之 刻 也。 應 痛發 現 之達, 代 不 夫 引 死 法疫, 進 方,疾 公 容試 民 以 發 人 以斑步,明 而 葯 生 為 共 緩。一 欲 之 之大不 遏疹 始 蘅 顧 種 謀 道,耻 \overline{n} 其 傷 痘 原 生 所 念 寒,日 望 現 兄 者 勝 流 法, 防 因, 學 瘟 也。數,行 曁 千 旧 範 當 時 理 命 里。斯 叛 瘦 Ŀ 同 民 爲 此 矣。白 現 喉 德 疫 之 最 生首。 7 代 于 由 組 之 我 等傳 仄 完 Pasteur 未起, 文 國 症,染 蕃 織 凋 公 然, 罔 Z 之 蹙, 共 明 近 普 抦 國 年 人 1 1 則 無 初, 則 蘅 衛 之 所 各 如 昌 力 知 以 生 生 我 行 遠 國 忘 不 埠, 視 天 明 無 曉, 猶 所 故 公 者, 應 爲 花,細 政 大 時 天 霍 從 政 之 共 保 有 菌 即 之 聞 災亂,學 施 府 蘅 所 眼 衛 。祇 公 現電 者,傷後, 謂 光, 生 象,亂,今寒,病 自 能 之 衆 毅 -7 (黃 皆 簢 求 生 而〔天 原 醫 力 創 及 療 學 進 設,命 政花 各 {熟 呐 府蔓 有 病,防 氏 病 行,實 之 國 預塘病 延 減 謂 所 使 屬 家

級 應 以 應 亚 Z 寫 依 員 歸 化 平 需 處 仿 衛 生 譿 -[-額, 支 政 體 經 理 誓 生 命, 社 張 便 配;府 者 得 費, 其 続き 局 4 會 窮 並 管 能 ---享 與 管 區 質 以 之 醫 鄊 按 理。在 受 警 轄 署 監 娑 营 ŀ 僻 腲 11 1 此 经 딞 及 督 1 較 國 隅 地 醫 國 等 同, 域 派 警 各 及 家. 亦 域 生 首 由 内 出 項 察 保 化 Z 之 無 先 命 政 之 衛 頀 所 尤 <u>__</u> ---大 業 實 府 衛 Z 生 為 A 者 家 小, 務, 現。 之 完 生 例, 行 重 民 以 醫 人 由 保 全 事 使 政 要, 之 難 爲 民 政 阈 護, 扣 務, 遍 之 亦 财 Ц 之 國 府 内 覔,及 進 膫 地 產 家 之 釤 蓿 之 便 附 均 行, 如 丽 設 嘆。寡,生 防 享 圆 有 警 已;置 近 m 以 禨 瘦 闪 衛 察 衞 居 各 孙文 定 뢺 員, 而 警 Ţ 民 生 朴 制 生 察,衛 臐 篰 醫 民,之 分 鎭 廋, 肵 年 生 嗀 狡 生 無 簡 事 或 不 以 1 機 醫 各 及 論 單 務 各 但 保 鉅 關 生 人 看 任 醫 所 街 城 護 欵,之 頀 所 護 保 何 療。之 巷 क्त 人 無 組 士: 長, 士: 應民 非 階 設,亦 織 之 公 啟

生

<u>.</u>

亦

與

受

察

之

财

產

護

11 耆 力 在 吾 華 矣。袪 指 Λ. 各 同, 尺 此 有,採 或 弊, 此 國 納 辦 除 (III: 4-文 者,理 直 六 錐 鏡 衛 然 簡 他 因 生,付 牟 習 仰 阿, Ш 久 rii. 俗 者 夏 考 已 厦 者 肵 及 及 門 會 不 他 黃 其 種 百 Π $\bar{\mathcal{M}}$ 年,以 子 不 im 知。係,經 方 識 畧 汇 驗 于 JĮ. 旗 及 木 辭, 文 5 研學 北 黐 究 此 國 京 爲 则 本 前 所 th. 蓍 得,化 此 車 央 者 意,之 固 防 疫 之 所 鑒 多之

所

漈

幸

處。

陳

均

求

亦 回

所供

相

覓

接

納

醫

療

各 費。

符

_

醫

家

者,有實。

人

毎

年

Цз

之

死 14

國

數

爲

Ξ

-|-

而 歐, 干

|美

各

國

人

民

之

死

亡

率

然

略

計

A

民

之

死

率

約

爲

分

之

 \equiv

+

_

即

毎

千

人。亡

爸

黄

子

方

著

ф 國 現 晧 Ż 衛 生 狀 況

國 之 文 明 與 否, 固 IJ. 文 化 爲 之。標 準; 但 四 人 也,有 驟 言 日,

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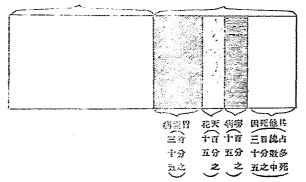
Z

以 明 然 細 明 約中 興 未 按 程 __ 國 留 爲 祭 之, 度, 人 健 其 則 뱌 可 之,民 現 確 以 國 全 之 事 亦 時 有 其 確 者 不 無 國 衛 數, __ 不 可 生 M 及 商 可。衛 易 之 生 榷 之 生 程 產 焉。茲 理 度 事 與 先 業 在。測 死 述 之 亡 其 不 即 之 實 振, 如 釤 在 大 吾 斯 寡, 狀 足 國 語 況 倘 驚 號 無 并 亭 爲 眞 舉 怵 文 聞 其 確 目,化 之, 改 之 因 最 極 統 進 謂 부 覺 之 其 之 空 計。 國,洞,文 方, 文

存,當人幸中,國較 倍 與 其 欸 之左竟枉人多 之 歐,兩 死 死 民 今 簡 右。死 死 數.|美 相 亡手 不 易 之之之十 即 先 此 率 分 幸 保 人 衆, 五 我 此 人 較,在 之 進 護, 六 而 人。國 各 141 于 .— 死,即 H 其 邭 分 五, 四 國 國 此 蒕 ĪĪ 數 nJ 萬 照 年 之 更 相 Λ 沈 皆 人 籄 El 萬 此 句: 較,民 十 有 其 茍 不 質 之 衛 在 $\overline{}$ 름 **T**-二若 生 能 加 六 死 每 算,人 以于 超 死 卦 獲 以 百 Till 即以 出 Ľ 下 城 _ 健 適萬 不年申此 業 一 率 者。市

率 亡 死 通 鲁 药 景 章 亡 死 之 黄 歌 趨 超 國 中

(人五十三年八千年年每) (A五十死多申八千年年每)



上各千之二 嬰 不 又 之 死 1 1 高,十孩,又振 以中死,尚 與 國 (萬 約此之 一之每 上一國 則 $\overline{\Pi}$ 人。居 六 故 嬰 年 卽 所 衛 多委 百 百百也。 以 孩之未 躯 生 在 諸 分 萬 滿 死 死 六 頀 下 隶 其 之 此 人 Ľ Ľ 温 百 業 蒼 他 Z 中. 之 比 率,數 歲 種 萬 솺 原 之 嬰 十未 不 因,例。實 黑 人 ~ 満 嬰孩 之得至 爲 較 ф 諸 孩 死 即週 其 其 於 成 _ ___ 先 毎 亡 也。法, 嬰 百 百 人 率 百 之 Ż 以 進 分 此 孩

屬較比數人亡死中年一上以歲五與下以歲五內區二左內京北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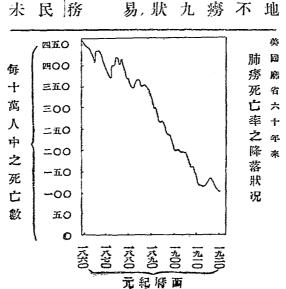
(止月八年五十至起月九年四十百)

入 水 腸 萬 **A** 亡十八 見 生 積 數 八 尙 諸 事 衛 及病 至 簤 食者。二 極 F|1 世 係 有 業, 生 百 死 百 行,極 五 防 百 紀 im 一物 減 並 此 四 至 範 分 時,於 分 吾 為 消 之 在 天 之 人 少 滅 種 + 四 輕 十,歐 花 十 思 至 除 病 除 丽 萬 ٠, 之 五 之,易 半 蒼 但洲 症 症,人 結 至 各 者。(能舉,數。蠅 可 即 因 果;現 與 爲 國 即 無 而 竟 取死百 已 時,曾 此 九 遺 此 提 成 以 佔 症 4-憾未等倡 締 於五 僅」歐 平?能衛 胃 十 死 於 萬 個 飲

圆倒比因死他其與花天及病腸胃國中計估



經 况 引 死|所 顧 -病 方收見。 萬 效。 醫 L. 之 據 亦 有 爲 有 $\overline{}$ 其 積 1: 數 調 京 非 關 人 遺 欲 之 係 數 憾 極 1]1 查, 師 絕 $\overline{}$ 但 預 約 也。實 亦 H 在 警 之 及 纺 治 對 其 其 療: 分 Ϋ́ 無 ili 在 行 未 此 百 Z 行 鵬 術 症, 餘 此 之 見 症, 百 -分 公 消 與 分 外 者, 1]1 政 可 遍 Ż 弭 Ż --區 其 施 社 枉 此 國 種 川 九 域 衛 者 雖 會 + 死 叉 國 4 心。屬 者,不 痘 --内. 生 經 家 Ŧi. 四 四, 住 不 濟 即 爲 能 或 便 事 可



者 叉 養 見 眼之 該 學 科 百 有 不 者,大 所 有 白 的 僅 學 ---百 人, 良 I. 風 佔 調 經 的口 分 經 學 症 者,百 \equiv 廠, 查 醫 舊 Z 該 校 者, 佔 分 其 醫 士 III 醫 + 所 Цı 亦 百 之 111 뎐, 業 吾 之 士 Ż 川 檢 居 分 九 之 臛 國 於 診 之 驗 學 百 之 --傭 北 不 此 療 診 其 生,分 五; 八 Λ. 部 發 町 者, 视: Ż 患 1] 1 共 十; 衣 員 頗 達。以 僅 其 鰄 患 計 Ŧī. 丽 服 之 稱 見 百 經 齒 砂 十。患 上 患 進 叉 143 分 服 者 千 槃 發 砂 步 據 國 之 科

促狀落降之率亡死花天來年十五城約紐國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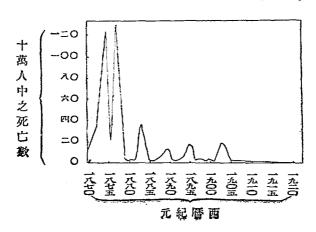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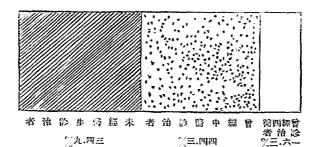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Λ. 枉 施亦死 事是吾等者 有 改 對 돒 簡 不 者 業 之 國 病 有 百 進 於 在 單 7 有 之 多。T. 症,百 分 衛 死 之六六 忽 在 之 廠 分 方。生 者, 衡 千 百 視,由 學 之 學 41 必 生 萬 真 以 是 校 理 --業,可 17 入,入,致 以 1 1 1 不 滅 備, 荷不每 推,患 背 九; 能 少 JII. 政 應 年 吾 之 極 患 不 半 數 府 汭 國 者, 易 不 扁 云 急 數, 年 能 illi 應 因 意 (Jj 云。桃 起 故 之 即 돒 死 衛 有 治, 腺 吾 内, 實 者 力 而 生 此炎 如 iiii

查前所發來生衛共公京北

圖况歌流쯉之数人也死內區二左內



圖較比況狀命生國英與國中

	华口允(甲)
率亡死計估人千毎年毎國中 〇・〇三	-
亡死人千毎年三二九一國英 三・〇一 率	
举亡死孩	要內以歲一(乙)
亡死計估核嬰千每年每國中 外以百二 幸	
死核嬰千毎年三二九一國 炭 九六 率亡	
→→> %≪<	_
	命壽均平(丙)
歲十三約國中	
歲八十五國 英	

八歲。數 時,十 數 期 早 計,亡 至 亦 + 由 十 己 其 預 之 按 歲 五 由 年 美 年 能 未 爲 衛 數 左 + 衛 時,國 滿 中,輕 籌 目,九 生 生 右,其 紐 英 減 官 四 防 已 + 歲,行 至 壽 約 + 國 īīī 治 有 吏 年 不 政 命 歳 A 不 及 對 極 前 ___ 及 淮 Ŧ 平 埠 ---因. 使 消 於 精 之 兀 之 步 九 均 於 升 滋 若 除 確 英 4-之 百 數 至 壽 盛。之 之 ----干 國, 华 結 _ 尙 千 Ŧī. 命 方 生 人 種 之 果,十 在 + 八 平 故 法,病 命 П 間,竟 年 百 八均近 以 症、統

圆况账落降之常亡死症热踢來年十五数的經國英



- 議 芻 生 衛 國 中----16 論,形及右,多。生 因,其 見 地 蘅 曲 經 則 壽 生 絀,方 此旧 費 由 命 事 顧 政 可本 僅 政 平 業 已 府 見 以 就 府 均 在 菇 之 外 彈 地 不 數 中 鉅. 衛 人 丸 惜 增 方 |國, 况 生 對 小 政 鉅 加 實 用 事 於 費十 國, 府 繑 之 業 衛 丽 衛 以 七 仐 未 用 生 其 圖 生 歲 得 費,事 全 年 Ż 衛 其 瓪 每 業 年 費 生 多, 宜 當, 年 之 衢 其 __ 事 振 更 總 注 生 項 收 業 與 無 計 意。費 論,振 效 之 成 尙 亦 即 興 不 績 不 試 在 有 之 可 之 及 觀 大 日 中 故。謂 政 吾 幣 不 可 ---金 策 言。百 __ 國 五 孜 大。 萬 也。 ф 萬 萬 英 依 元。央 萬 萬 國 求 此 政 元 元 之 其

而

府

相

左

之

衛

原

落

虚

名

與

形

對

於

現

代

世

界

各

國

關

於

公

共

衛

生

事

業

創 設 衛 生 事業之 原 則 興, 及 應 加 審 述。 愼 各

點

則 覓 毫 舉中 用 厘 辦 國 期 除 預 方 之 防 $\frac{1}{2}$ 千 不 衛 衛 方 法,之 里 生 覓 生 法, 勿 病 之 失 事 審 事 原 處。着。業 愼 業 須 作 原 则 式。 之 適 散 之 及 吾 實 切 漫 死 吾 返 宜 效 本 因。人 力 Ţ 無 先 國 的 行 所 與 辦 將 現 Z 將 振 採 增 理 其 進。時 計 此 衛 原 用 之 之 畫, 目 旣 生 則 經 方 標 事 如 衛 及 濟 生 可 確 業, 應 前 程 定 方 期 扩 行 度 後,目 法, 功 審 愼 興 不 再 宜 標 但 祉 虚 行 應 者, 籌 注 糜。安 意 會 集 特 畫 狀 籌 111 繑 如 於 况, 叉 實 種 於 提 有 方 所 種 出,未 際, m 採 消 精, П 以 勿 以

最 參 Ż 有 年 所 吾 爲 但 行 之 最 具 湝 内 無 採 國, 當 其 之 味 措 簤 各 與 大 科 衛 未 時 申 紊 衛 施 效 國 最 錯 母. 生 兖 主 亦 牛 仿,及 之 數 進 誤。的 政 駘 持 難 行 以 方 原 4-步 根 策 削 人 兖 政,致 法, 刞 之 年 吾 據 足 之 --- 有 固 不 臐 及 來 國 以 淺 A 丽 滴 因 堻 合 先 在 欲 嵳 方 家 恭 履 見 傳 由 實 法 經 並 辦 數 仿 之 丽 統 於 際 用 驗 駕 吾 採 先 譏。行 Z 經 徒 洞 之,上 齊 納 進 國 諸 沿 驗 勞 恋 切 及 驅,公 應 各 實 龑, 及 近 無 無 學 則 共 勿 國 際 智 用, 肼 或 功。遺, 效 理 目 衛 此 之 者, 為 亦 識 並 各 <u>-</u>F 仐 實 生 成 有 若 特 進 因 須 國 證 籌 事 辨 法 别 化 現 7 __ ---衛 明 築 業 槪 之 理 為 情 時 解 生 爲 基 並 衛 能 採 國 形 結 其 各 當 最 礎 期 生 事,家,取 所 果 國,原 局 時,於 合 事 不 其 而 拘 iffi 其理. Ż 理 必 五. 務 問 國 施 東, 來 所 不 恶 及 須 + 者 其 内 諸 或 者; 施 可

後 👙 數陋 十習 年 使 也。其 蘅 生 行 政 之 進 步 常 較 其 科 學 智 識 之 進 步 落

(三)中國公共衛生第一歩之辦法

(1) 國家公共衛生總機關之設置

統 生 亦 應 依 生 會 狀 另 吾 鴛 及 宜 事 國 闢 人 業 社 態, 特 家 切, 會 已 設 意 尤 立. 共 救 見, 各 徒 起 衛 部, 寪 衛 賴 濟 劇 假 吾 部 生 生 Λ. 總 内 等, 烈 नीं 菃 國 尺 院 殊 安 济 Ż 署, 其 政 及 機 全 有 變 使 名 府 谷 部 之 如 機 稱 衛 供 化, 衛 之, 生 達 最 關 新 生 衛 政 勵 背 团, 1 生 重 11. 府 援 要 T 部, 精 爲 目 考 生 慧 難 之 有 以 圖 考, 保 慮 的 鰮 治 不 持 應 7 谷 所 在 Z 貴 理 [ii] 全 採 付。 價 日,不 值, 题, 成。 全 國 取 國 對 便 人 不 如 各 此 衛 於 店 民 灆 國 種 設 比 之 生 重 厚 部 獨 衆 今 全 衛 H 47 國 要 安 理 署, 扩 之 生, ф ÏÏ; 蘅 地 全 Ŀ 木 勞 生 位。而 實 篇 部 國 即 Z 不 事 設. 驗 暫 署 I. 沚 然,業 上 以 以 衛 衛

議 芻 生 衛 國 中—— 22 所 經 牛 於 器 歧 一共 解, 施 存 中 費 之 其 時 重 衛 事 困,習 行。明 權 之 是,頗 稪 生 央 急 雖 慣, 爲 總 政 之 乯 速 則 難 抵 欲 或 最 此 統 寡,進 機 府 我 改 觸 採 為 種 滴 現 國 革。各 鰯 __ 及 步。行 組 最 切 之 掌 時 與 織 新 情 事 而 及 形,管,分 否, 權 具 我 至 有 上 原 衛 生 庶 關 其 狐 則 有 國 在 隸 Ż 所 前 魇 係 能 收 稽 及 遠 若 各 不 各 於 途, 能 行 部 否 效 能, 之 方 見 國 事 必 之 統 之 吾 法 之 於 E 政 沿 大 創 數 上 衛 業 ---宏 X 襲 在 最 之 之 爲淺,應 及 新 有 設 見 生 西 成 斷。則 極 各 希 ナ 諸 洋公 不 分 初, 鮮, 歧, 務, 敗 望, 視 力 機各 共 當 行 否 應 者 關 國. 衛 刨 以 重 之 則 令 至 4 開 或 生 力 其 複 鉅。 以 下 矯 歷 及 __ 人 權 因 原 抵 員 促 限 惑 則 列 此 史 併 弊, 傳 依 Ż LI Ž 於 及 各 觸。移 學 錯 舊 種 去 統 交 吾 國 方 計 其 之 此 國 人 識 公 雜 說, 法, 之 共 不 或 77. 畫,非 關 種 家 才 淸 格予 係,分公 見 幹, 衞 而

擬

定

之

辦

事

程

約

分

下

列

之

Ξ

閔

步

内

现

畴

之 究

經

濟

狀

况 腍

及

關

在

最

初

五.

华

內

所

可

最

新

研

上

及

實

上

行

政

權

集

中1

於

機

關

國

內

现

時

於

公

共

衛

生

事

務

曾

作

理

論

之

研

究

及

有

簤

際

難 收 實 劾, 此 吾 人 所 必 須 鄭 重 標 明

內, 證 祉 會 明 依 _ 現 繑 切 據 象,最 行 上 $\widehat{2}$ 則 適 政 述 吾 切 上 原 公 之 序, 國 及 理, 共 之 具 原 於 衛 國 有 则 從 生 家 遠 及 事 之 公 方 Ż 步 見 共 者,法 初. 驟 衛 並 均 即 奓 採 生 將 總 以 各 衛 者 也。 驟: 機 國 國 生

第 成 國 辦 法, 家 應 爲 公 國 共 如 衛 下 家 列:及 生 地 事 扩 業 養 成 其 學 n 識 首 高 先 深 辦 之 理 衛 者 生 如 人 下:

員

其

養

爲 定 訓 人 严 酌 經 $\widehat{\underline{\underline{}}}$ 作 員 全 國 之下 練。派聘外 驗 爲 之 國 家 機 文 追 若 之 國 實。 樹 11 中 公 會,之 才 干 經 士, 央 央 共 以 衞 計 人 驗 擇 辦 衛 衛 简 期 生 虢 以 宏 北 理 生 生 生 優 繑 富 增 模 優 模 衛 模 總 進 範 之 顧 資 異 生 範 範 機 其 城 土, 問。歷 者, 之 城,城 |關 識 内, 赴 深 招 模 施 之 對 見。應 外 老 之 範. 行 籌 於 之 釤 國 使 俾 極 畫 各 與 留 衟 爲 供 適 밼 各 學, 生 國 各 切 中 疗 地 便 人家 地 之 央 政 方 習 才,公 方 公 政 之 於共 府 躗 之 共 府 應 衛 創 際 衞 仿 衛 所 頁 之 生 始 生 傚。生 在 栽 人 公 數 穖 行 地 員 培 共 年 關 政,應 此 衛 以 循 內, 服 以指 模 生 觀 生 可.務。 衛

歪 實 於 涿 範 公 對 奉 地 城 於 行 共 方 H. 衛 地 者, 衛 地 山 緫 生 扩 生: 方 兼 總 循 機 行 衛 爲 生 機 關 政, 生 訓 \$14T 事 應 應 行 練 Ž 務 斟 酌 政 衛 之 之 任 酌 冩 生 務。視 情 定 獎 人 掖 t|1 -察 形 __ 員 及 代 標 Z 行 認 準,國 實 政 其 家 習 如 上 經 地 公場。

之

指

導

均

屬

費

若

資

[國 勵; 切 對

等,以

干,府

鼓.此

方

政

能

2 機

共

衛

生

總

躗 醫 生 學 四 人內 習 科 城 _ 與 大 醫 才。應 設 治 學,務 充 顧 公 立 療 其 A 醫 所 問 共 _ 才 規 學 授 之 及 衛 生 上 之 培 行 模 政 科 完 之 課 植 敎 員 善 各 程 學 之 項 對 祭 職; 各 公 理 於 央 論 員 共 預 政 Mi 41 宜 衛 及 防 府 允二生 質 醫 央 所 其 科,習 學在 衛 4: 兼 事 須 上 地 模 在 門 並 之 應 節 造 4 重各設 城 央 就 不 _ 項 公 悖; 理 完 衛 生 共 且論善

大及之

公

共

衛

生

科

之

要

求

而

爲

其

實

地

敎

授

及

審 供課;衛 學全生生 學衛 並 生 之 科 運 上 生 加 Ħ. 在 及 以 醫 則 動 $\overline{}$ 泚 練 機 各公 國 准 科 爲 之之 習 鰯, H 共 民 意,學造 阻 國 之 亦 之 學 衛 以 校,就 碍,立 所。宜 Ħ. 醫 應

> 成 科

爲 大

輔

助 應

共

之 獨

人; 不

學

公 使

其

定。學 生 讔 讀 用 之 及 生 衛 期 亦 高 課 大 Mg 生 衛 ना 深 本,學 項,教 之 生 鼔 課 育 務 編 事 勵 公 須 程 成 業 使 共 經 内, 教 此 __ 之 衛 衛 將 科 應 往 對生 生 衛 書,與 順 於.人衛畢 學 生作教 利。預 才。生 業 及 ---爲育 防 事 生 敎 項 小 當 醫 他業不 育 列 學 局 學 處 車 爲 校 合 及 如 家 必之作, 公 有其為 之修衛將 規 公 公 共 協之生 個 衛 模共共 同 一; 功人 生 完衛衛

第

指

中

地

中

際

學

關今

可

闡

之 俱 係 日 或 體, 城 處 優 甚 吹 八 七 六 忽 而 市 乱 堪 \cup $\overline{}$ 鉅,應 _ 矣。在 共 公 爲 多,海 141 故 舉 疫 國 衛 共 港 宜 將 央 亦 辦。務 民 生 衛 酌 檢 來 衛 宜 之 各 之 從 生 量 疫 科 生 叉 調 個 根 試 事 及 學 速 醫 與 查 人本 業 國 通 發 驗 組 藥,報 之 解 展 所 織 商 際 防告 自 决, 聯 之 之 醫 口 瘦,及 覺, 其 盟 岸 氘 設 樂 接生 明 癥 央 衛 師 置 法 生 衛 命 乎 結 生 政 生 者 制 各之 此,不 部 充 府 事 種 牐 委 統 則 在 所 合 業之。驗 員法 計 知 政 在 作。 所 律 會 衛 府 職 條 此 編 此 生 或 爲 , p 員 訂 例 項 敎 其 應 一之 牽 事 育他 選 切。編 涉 務, 之 任 央 國 訂,在 才 不 何

其

局

長

以下

各

主

要

人

均

宜

擇

學

識

經

驗

兼

長

者

任

用

締; 之。關, 為

爲

執

行 人

機 物

重

之

(二)一般

衛

生

事

務:

1

飲

料,

食

物

及

藥

物

之

切

質

取

模 範

其. 共

應. 衛

辦生

之:事

事 業

務 之 |生 如 最 董 下:要 事, __ 部 城 贅 分,施 襄 設 旣 行 __ 亚 如 適 切 前 切 衞 述。之 衛 生 生 公 行 事 此 共 員, 政; 務 模 衛 叉 董 範 生 設 事 城 行 會, 在政 衛 延 最實 聘 生 初 爲 國 事 學 數 深 年 家 務 局 望 内,公

华 Æ, 生 $\widehat{2}$ 齡, 爲 各 ٺ 糞 職 目 種 營 便 業 的。 生 穢 等 業 命 土 之 統 Ż 切 計 清 實 從 事 除; 禁 詳 務: 3 備 絕 等, 載; .1 -蠅 以 完 類 2 Лī, 密 害 之 41: 死 戶 物 内 之 亡,口 成 除 績 生 調 滅; 得 產,查 4 結 百 ·~ 分 婚,須 之 妨 及 將 傳 九 福 姓 别, + 衛 染

內用產病 四成之 等之 績 芀 之 法,登告 百 須 記; < 分 採 \sim 須 4 % 用 九 切 病 詳 務:十 合 死 綳 爲 實 原 情 目 用 因 形, 的。者;之)(5) 證 一 叙 行 此し 华 3 種 報 沓 開導; 等 記,關 衛(2) 事,證 於 以辨病 展發 五、 等 死,

年所生

院症, 百會;衛へ 爲合 生 目し書 $\overline{}$ 的。演報;衛得 3 衛 生 生 敎 電 新育之 影 閊 事 喉,事 等,宣 猩項: 以 傳; $\widehat{\underbrace{4}}$ $\widehat{\underbrace{1}}$ Ŧī. 华 內 公 學 成 得 演; 衛 5 百 生 分 敎 \smile

之

九

--

或

-- 覽

行

事 以 療 初五 治; 生) Ŧī. 年 児 傳 内 \smile 破 染 成 傳 傷 病 染 績 風,防 得 白範 炳 百 病 分 原 中 及 紅 Z 死 熟, へ 六 因 鼠 十之 疫 强 證 箞 或 迫 辨, 之種 七 報 預 痘; 爲 告 Ŋj $\overline{}$ 目 及 及 的。答 病 霍 記。者 亂, 之 腸 此入 熱

承 衛

各 生 政 士 離 疫 模 生 務 原 策 八 筡 及 -1: 傳 苖 範 試 如 理 $\overline{}$ 之 $\overline{}$ 治 染 之 城 驗 下 爲 此 登 醫 模 療 病 供 内 各 衛 項 目 品 範 錄,藥 上 院 給。各 務, 生 所 的,域 城 注 開 皆 爲 種 可 試 擬 俾 $\overline{\mu}$ 中,册,業 不 收 化 利 驗 者,資 命 劃 及 者 可 容 學 刑 所 因 辦 名 定 取之 缺, 傳 及 143 及 其 理 衛 __ 締。監 模 染 細 央 傳 需 衛 生 適 督 範 病 菌 衛 染 欵 生 模 當 城 病 學 生 病 甚 者 範 區 醫中 人 的 試 院 鉅,之 區,域, 士,其之 兖 驗 需 觀 $\overline{}$ 施 牙 規 所, 費 所 1 3 要 摩。以 行 醫, 模 此 滤 兼 央 專 __ 極 護尤 種 驗 代 衛 門 此切 端 士,宜 設 與 辦 生 模完 人 嚴 接力置, 診 理 模 範 全 才 格 生 求 於 斷,一範 叉 區 符 之 婦,完 預 及 切,城 甚 所 合 衛 藥備。防 血 擔 之 多,辦 衛 生 劑 隔 清

第 Ξ, 在 衛 初 生 辦 期 模 範 内, 區 尙 事 不 業 能 遍 及 衛 1= 全

模

範

城

1]1

指

定

....

施

行

嚴

格

衠

城。

生 政 策 爲 理。 目 之 其 傳 衛 生 的。 區 染 生 命 餘 域 花 葋 敎 般 繑 在 統 梛 模 防 育 計 衛 衛 瀕 範 範 以 以 生 生 及 以 得 得 模 癆 城 事 得 百 範 百 務 瀕 所 百 之 區。 之 行 分 分 分 Ż 之 成 其 處 各 績. 應 務,之 理 應 儿 辦 此 百 百 對 區 + 寫 爲 以 之 得 事 均 或 目 目 於 百 花 宜 九 的。的。 務 + 分 可 柳 執 行, 五 及 之 爲 九 擬 癆 爲 且 定 十 宜 目 症 或 如 之 從 的。 嚴 下: 處 百 處 理,

實

故

其 事 務 如

下:

報 診 告 一思 及 診 耆 斷 赴 應 公 令 J. 各 醫

生

據

Ħ

加 令 訪 經 毎 繈 覆 浪 11 赴 續 相 驗 有 掮 73 醫 當 稪 ·~. 单。 並 令 發 嶽 時 花 診 看 Ž _ 11,柳 嶽 護 虞, 花 病 須 所 就 柳 令 及 故 求 區 應 等 病 鸦 治;内 令 症 症, A 診 見 揬 其 經 ___ 就 療 其 戶 繼 至 診 治 所 住 訪 症 嶽 續 療 就 間,醫 居 餱 後, 所 治。報 有 遇 症,過 往 請 不 有 以 去, 求 往 合 癆 即 葋 求 覆

形

岩

全

其

滅。愈,

驗。根

依

然

存

在,

人 移 住, 倳 資 靜

衛

生

則

隨

症

病

者,人,除

應

即

根

本

養。

另

證

癆

症

庭

院

及

灭

然

療

養

院

以

供

葯

溡

勸

訪 診 耀,

舻

婴

孩

臻

遍

健,

Ťĵ

並

jij.

行

豪

懥 軇 11. 及 期 孩 内 重 之之 保 保 護, 護 Įį. 菲 内務 攝孕如 婦, 下:

往

討

敎

ij

懹

孕

期

種

種

護

方 臁

孕 派

加 護

有

法, 卽

婦 看

隨

庤 漏

間,看

產

前

頀

訪

遇

量

患,前 邓 專 醫 宜 煽 住 征 院 刨 之 P11 保 生 副 完 護, 置 其 Z 此 赴 診。 分 種 初 籎 7))} 令

法,孕

姉

Æ

醫

1 1

分

娩,

以

便

受

於

꿛

Ú.

及 院

瓔

坞

益

11.

鉅,產

以科

達

Ħ

分

之

国

寫 孩

目

的。 獲

肵 \smile 對 嬮 就 於 診; 孩 接 义 Ž 45 對 保 虚 於 ---切 嵗 _ 笋 以 箴 収 -F 思 缩 2 下 及 瀴 2 監 鑍 督。一 孩 ĺ½

宜

常

令

赴

公

並

 $\widehat{2}$

11: 施 接 期 兴 令 'nĽ 4 看 務。護 前 往

常 几 赴 3 傳 學 學 體 診し 硩 蘅 體學學 領 生 校 校

染 生 生 重 格 訓 病 之 身 洈 檢 之 目 11.00 11.00 防 常 畸

驗之

及矯

正。

習

慣

記

錄。

之

獐 生 生 麥 及 看 體 護 觀 範。檢 缺 育。 城

學

此 區 即 衛 派 生 遣 事 看 業 護 等。 娇

<u>T</u>.

公

共

衛

戶 作 衛 生 訪

挨

療兒 内 衛 所 童 驗。驗。之生 求入 診 學 其 與前 般 衛事 嬰 之 孩 衛 生。務 如 同;生 下: 叉

看三 護歲 訪 至 Ħ. 亦 歲

不 兒 III 童 缺。其 宜

在之

選

派

保

護

J.

如要(遣 看 保 婦, 護 問 下: 之 六 是 護, 護; 遺 制 之 圖。一也。孕 此 其 度 制 婧 外 逐行也。

看

生

看 門

護

等

各

计 匝

→ .fr.

護,另

學設

並

市

看

護

姑

種 人,並

日之。

ĹΠ

挨

戶

訪

居

民

之

葯

菩

設工 人 J. 茲 厰 盟 將 衛 模 生

範

凶

對

於

I. 丁.

廠

衛

應

辦

之

事

列 爲

務,誠

舉 切

區勞

I.

神

聖,

厰

內

之 生

衞

生

問

題,

置 工之 人 診 格 檢 之所驗。

人療 看 及 護。藥 局。

毎 INI. 居 世 民魯 氏 (Winslow) 千 Ħ. 百 人. 特須授置等 肵 公主

張

湿

II

採

於 長 以 __ 者,保 衛 以 嬰 生 共 資 看 <u></u> 衛 之 護,之生 臨 時 癆 各 看 合 調 症 項 護看

七

衛各工 種 廠 生 沅 첾 驗於般 衛清 1 生 潔 央 事 衛 衛件生 生之之 試記監 驗錄察。 所等。 兼 辦, 無 庸

另 設。 注

意

人 之 六 冕 民 結

論

進 能 百 如 國 耐 髬 國 興 月 耶? 人 會 分 至 人 紽 也。盛 臻 於 濟 六 耆, 文 公 $\overline{\mathsf{H}}$ 死 之 此 明 家 共 狀 -1 薦 生 ت. د. ا 衙 況 死, [[]] m Ė 岩, 2/3 1-譿 强 不 無 生, ŤΪ 爲 較 阊 図 醚 之 臺 186 契 應 Z 採 者;道未 運 歐 者 孩 葋 於 亦 固 ΫĒ \geq 於 躾 ılii μį 國 國 未 不 意。各 构, 病 答 家 有 儘 症, 胃 2 内 國,强 腸 公 人 衝 皆 其 弱 然 人 民 生 # 共 厠 病 爹 數 者 衛 困 ---闽 不 及 歪 倍 至 於 躏, ħĵ 天 75 生 人 出, 巨。 現 葋 m 生 避 花,千 郁 弱 冤 餘 萬 况 蘅 命 红 如 不 Z 生 前 者 菪 名;不 上 可 1/1 不 途、也。癆 其 應 文 m 良, 不 非 症 死 死 所 其 未 可 據 及 illi 舉 懼 此,其 之 再 國 有 死 팃 其 足 主 能 爲 他 Z 加 時 何 見 因,人 與 t[1

以 H 國

所

擬

可

供

吾

國

在

最

初

五

年

内

寶

行

之

公

共

衛

生

計

畫,

共

本

層: 文 國 家

機

計

畫。

本 文 所 中 衛 生 擬 央 各 模 公 衛 項 共 範 生 計 區 模 衛 畫, 計 範 生 均 畫。城 總

有 亡 天 之 相 然 當 數,定 之 必 例;係 新· 進 可 按 畫。關 ---步。大 旦 察

國

内

情

形

而

行,行,

Ż 成 隔 績, 闌, 吾 iE 人 可 則

以

爲

不

蓋

1 1

國

衛

然,共

顧 舉 在 丽 吾 敷 **N** 設

之

良

法,

使

其

躍

丽

為

世

界

之

模

範

亦

復

不

難,

生

事

業,

前

無

古

人

成

少

種

種

萌

芽

時

决

不

能

遽

良

好

之

式,有

代, 聞

模

範

城

地

其

死

可

因

之

風

興

起,

諭

者

譜

фı

國

公

衛

生

現

在

以

符

循

序

進

之

方, 漸

減,果

能

見

諸

實

則 不

五, 來

年 躐

之 等

闪, 欲

凡速,

而

全

國

各

地

之

衛

生

事

業

亦

之

進 行

學 理 ŀ

府

iffi

於

毎

城

市

設

衛

生

制

如

之

政

——議 芻 生 衛 國 中—— 行 之 擔 生 知 及 何 責 當叉治 任 更 -貧 培 公 公 如 用。有 醫 任 保 病,養 局。如 共 共 耳。 進 學 然。護 且 醫 衛 國 衛 考: 國 11 闪 學 生 而 知 生 茲 卽 家 任,政 隥 防 之 應 再 此 人 國 化 75 有 府 生 病,才 敎 注 就 吾 凶 如 對 及 不 應 育,重 吾 是 人 目 於 各 用 以 各 僅 於 人 醫 前 人 也。於 亥 知 正 爲 根 進 -1-晋 對 民 長 當 將 防 本 行 疾 於 對 國 抦, 切 來 問 之 及 病,於 人 看 公 П. 實 永 題。精 護 共 民 擔 大 知 之 遠 神 有 覔 小 衛 敎 之 廳。衛 强 上 保 育 衛 生 生 驅 抦 種 切 言 護 其 人 Ħ. 除 症 保 法。生 實 其 人 黃 之 員 -|-身 根 授 要 度,等, 手 命 任; 發 Z 使 基。兒 點 後 财 現 要 將 應 對 童 如 之 產,於 則。來 以 應 下: 希 驅 人 醫 律 即 個 各 歸 望,除民 報 士 地 人 方 曲 即 盜 衛 告 不 衛

> 賊 生

實

僅

生

衛

家 之 化 納 如 事,察,病 祭 並 有 1__ 費 此 亦 醫 \mathbf{H} 科 公 派 事;介 鐅 矣。亦 益 學 共 設 屬 遣 院,地 紹 察 進 藝 置,地 看 方 衛 如 療 較 廳 步 術。生 享 方 方 護 養 衛 重 然。 在 受 寫 蘅 院 生 逐 病 比 茍 仐 警 妥 4 戶 及 廳 族 人 廳 Ħ 欲 日, 終 應。 廳 訪 試 则 至 下 已 間,驗 螽 提 掌 保 所 品 分 高 所 文 卓 護 而 應 衛 更 診 區。 明,社 然 之 人 辦。生 等。重 撥 權 民 敎 則 會成 大 所 品 之 爲 利 享 翩 育,餘 之 就 公 復 共 根 ----然, 受 於 佈 如 醫 診;分 衛 基 延 如 此 衛 告,城 療 衛所。 此,等 4: 並 红 生 報 及 市 生 人 则 機 告,中 ij 盆 事 手 品 衛 爲 民 智 眞 鰯 業 統 術 署 ___ 生 之 及 肵 之 之 計 般 各 掌 所 種 生 謂 權 增 機 及 淸 務, 診 掌 必 活 進 利. 翽 研 潔 並 療 \neg 簡 究. 衛 不 幸 斗 醫 不 與 總 所 單 H 福,體 學. 必 討 人 生 管 及 之 缺 直 員,論 使 健 國 Ż 傳 醫 治

接

家

能

等監

染

院

療

之

國

康

事 務。

深望留心民生者一注意焉。

